

106 年度第二次監所興革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40 分

貳、地點：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郭副署長鴻文

記錄：李侑穎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伍、本年度第一次監所興革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參後附)

陸、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一、討論增加累進處遇第四級受刑人與家屬通信或會面次數。

(一)說明：

1. 按現行受刑人接見及發受書信之規定，係依監獄行刑法第 63 條與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6 條。至於不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接見每週 1 次，有必要時，得增加之。
2. 次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9 條規定：「典獄長於教化上或其他事由，認為必要時，得准受刑人不受本章之限制。」如有教化上或其他事由時，機關首長亦得依職權准予增加其接見或寄發書信次數，不受上揭規定之限制，俾利機關基於管理、教化輔導或其他事由，得以例外彈性處理之規範，實務辦理情形如下：增加接見或發受書信(含次數、對象)、延長接見、特別事由接見。
3. 另收容人如遇家庭變故、特殊情事或其他緊急狀況，急需與最近親屬或家屬聯繫，本署定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電話接見要點」，俾讓收容人適時以電話接見瞭解親屬現況，以穩定其情緒，增進其與親人情感聯繫。
4. 有鑑於受刑人新收服刑期間，情緒及心性未臻穩定，藉由接見及發受書信，除可得到親情之慰藉、關懷及支持外，並可協助穩定情緒、減輕壓力及調適苦悶之監禁生活，對於渠等監禁適應上確有所幫助，雖現行法律規定對於第四級受刑人之接見及寄發書信次數法定有每星期 1 次之原則性規範，惟各級管教人員輔導晤談過程中，評估受刑人有增進與親屬聯繫之需求，機關仍得視個案

情形酌情以增加接見及寄發書信次數、延長接見時間、准予特別事由接見或安排電話接見之方式辦理，以應需要。

(二) 辦法：本署將持續督導所屬各機關新收考期間應加強實施個別晤談，予以溫情慰勉及關懷，瞭解受刑人心緒變化，如有特殊情形需與親人聯繫時，應適時增加其接見或寄發書信次數，以協助教化及穩定受刑人情緒。另本案尚涉是否修正現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相關規定，擬於日後研修該條例時納入評估檢討。

(三) 討論：

李茂生委員：周愷嫻委員的意思不是講一個實際狀況，是講一個規範性的規定，剛入監四級收容人限制非常多，典獄長有裁量權可以多發幾封信、多接見幾次，矯正機關會因個案的不同去解決問題，但周委員要求的事項是說這個不應該是監獄以恩惠的方式給收容人的好處，而應該是他們的權利，實務上和釋字 756 號解釋的衝突在於是給恩惠還是以法律規定他的權利，累進處遇條例現在沒多少國家在用了，日本也跟我們不太一樣，是不是這次要來討論監獄行刑法的修法，依照釋字 756 號解釋來轉換一下，其中這號解釋有個很重要的點，對矯正機關的影響還不可評估，以前監所的行政處分被行政法院以行政程序法第二條拒絕，之前在法務部開會討論這個問題，那時行政法院就是說不接手，後來用異議的方式去讓刑事廳去接手，但提出異議和訴訟實在不一樣，但 756 號解釋就是要行政法院去接手，如果願意接，未來收容人只要提一個訴訟就會上去了，對我們好或不好真的很難評估，可能行政法院不瞭解我們監所在做什麼給你亂判，我們是不是要在這邊因應一下把我們的施行細則等按照 756 號解釋全面檢視一遍，把恩惠改成權利，現在已經有人跟我邀稿說受刑人在訴訟上的人權如何去看，什麼地方是不夠的，這種邀約 756 號解釋一出來已經到處邀了，我們還是要未雨綢繆一下。

主席：謝謝委員，釋字 756 號解釋一出來我們壓力都很大，部裡已經要我們在策略上做思考了，可能外界來看我們是恩惠的方式。

李茂生委員：因為典獄長的裁量非常大，不受任何的檢視，如果你不給

收容人這些，你也不違法、也不會被人講話，如果你用成權利的話，只有例外的狀況能限制他的權利，問題比較大的是，四級收容人的接見與書信，有能力改成權利嗎？如果沒有你必須把書信檢查這部分放掉，但因為我們書信檢查是怕他爆我們內部的料，有損機關名譽，但其實根本不用怕。這種東西就讓他講了進來看就好，我們臺灣矯正機關做的比日本還要好阿，如果能力不夠的話，以前想像會可怕(有傷害)的東西，就盡量放手不要去檢查，這次就是書信內有辱我們名譽這點被質疑，不能去曲解母法的意思，那是安全的問題不是名譽的問題，這個地方就不要去在意他內容寫什麼，如果裡面有什麼犯罪情事、串供等等，就不是我們的事了，我們也不需要負這個責任，又不是檢察單位有勾串就要把你找出來，也不是警察單位，又沒有發指揮書給我們，何必要把這個工作攬下來，如果把這些東西去除掉，四級收容人在這方面稍微努力一下，人力應該沒有問題，因為未來你沒做人家拿 756 號解釋出來，是比法律位階還大的，希望矯正署在這塊未雨綢繆一下。

許春金委員:此案辦法增加第三點，如第一次興革小組議題裡最後一項，有關於評估廢除累進處遇配套措施與利弊得失，明年度我們已經編列經費委外研究及規劃召開國際性的研討會，可以併案來考量。

林瑋婷執行秘書:李老師所說的是很可能發生的，我們司改會有在考慮規劃做這件事，當可以用權利的方式來看待監所的一些處分時，有權利就會有救濟，救濟可透過訴訟去確認收容人的權益，並且去突破某些不當的作法，是很常見的運動策略，然後收監所的申訴案，另外關於通信修法的部分我們民間團體當然會比較從人權角度出發不知道你們覆閱的東西是什麼，如果有機會是不是可以和你們意見交換，讓這個法比較符合李老師所說的，立這個法是可以操作且比較不會被質疑挑戰的問題，然後你們也比較不會有訴訟上的問題。

主席決議:謝謝林秘書的意見，我們會持續強化管教措施及收容人處遇，

達到人權規範，在研修法規(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上也希望把各位委員的

意見納入檢討。

二、高齡化累再犯收容人的醫療及處遇措施。

(一) 說明：

1. 受刑人甫入監，即由接收小組調查收容人以為個別處遇之依據，故依收容人個別差異分類處遇，矯正機關內老弱收容人人數較多者，成立老弱工場，並由機關遴選接受看護訓練合格或年輕熱心之收容人協助照護或照料其生活起居，並提供生活所需之輔助設施，照顧其各項需求。
2. 本署目前與衛生福利部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積極合作辦理收容人健保醫療業務，由各矯正機關依收容人治療需求，開設不同門診，完善收容人醫療之可近性。
3. 矯正機關積極規劃多項適於老年收容人之硬體設施及生活照顧措施：強化安全，降低意外事故風險；加強照護，兼顧身心健康。
4. 老年收容人之相關處遇措施如下：視個案身心狀況評估參與作業與否、提高社會與家庭支持力量、開發適性之活動與方案、強化心理輔導及落實更生安置輔導轉介。

(二) 辦法：

1. 醫療照護方面，針對高齡收容人常見之慢性疾病，由各機關視其收容人實際需求，向健保合作醫院持續協調所需門診數量，俾符合收容對象所需。針對慢性疾病、重症列管收容人主動進行定期篩檢，因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申請保外醫治。
2. 強化辦理適合高齡者之處遇，如本(106)年本署即推動「106年度矯正機關收容人銀髮健康操設計比賽」，促進高齡收容人共同參與有益身心之文康活動，並鼓勵養成運動習慣。
3. 實施個別教誨、家庭支持方案、懇親會活動，並鼓勵參與矯正機關之才藝班教學課程(如繪畫、書法、讀書會、查經班、樂器班等)，培養在監生活興趣。
4. 配合政府推動長照 2.0 政策，開辦照顧服務員訓練班，培養有意

願之青壯收容人一技之長，並適時協助高齡收容人增加之照護需求。

(三) 討論：

林瑋庭執行秘書：我們有跟做家庭支持方案的團體溝通，他有提到各監社工入監去做家支方案的談話，有些會有時間限制，使他沒辦法好好完成他的工作，我知道少年單位有些團體可以寫計畫去申請，跟監所有正式合作，可以進去有個較完整的會談然後瞭解他們的需求，我想知道成人有沒有這樣的機會，藉由申請或方案，讓有意願做的團體可以建立合作的模式，讓各監都可以依據社工訪談的需求去談，不會因為時間上有限制而無法完成談話，就是希望比較制度化建立個別團體在協助家庭支持方案時，有個較好的作法。

主席：林秘書所講在少年單位普遍有在做，成人監獄因為戒護警力問題，要看各機關警力而定，有時因為警力受限在這方面就會遇到困難，我們當也希望在家庭支持方案裡有專人願意進來幫助收容人，這個問題我們會把它納入考量。

主席決議：請各機關視情形去推動高齡收容人有益身心的文康活動、加強高齡者之志工認輔，落實關懷陪伴，以疏緩高齡收容人在監所監禁之壓力，另有關林秘書的建議，我們也希望所屬機關如果人力許可能夠去規劃，畢竟這是對我們矯正機關有助益的。

三、 加強結合勞政機構及社會資源提升收容人技能訓練與就業轉介成效。

(一) 說明：

1. 鑑於在監技能訓練對收容人之復歸社會有所助益，矯正機關技能訓練在課程安排上，為使收容人技能訓練朝多元、務實方向發展，且出監後能與就業市場銜接，各矯正機關辦理技能訓練，除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國技能檢定技訓項目為參據外，另響應政府政策，如推動長照 2.0 政策，開辦照顧服務員訓練班，儲備未來長照人才。
2. 矯正機關技能訓練經費每年均編列約 7 千萬元，訓練人數約 6、7

千人，歷年訓練人數均逐步增加；惟在矯正機關持續超額收容、經費有限及戒護警力不足下，壓縮技訓發展空間，致無法令所有收容人參加技訓課程。

3. 為加強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就業準備，與轄區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建立合作機制，以有效提升技能訓練整體績效外，另與當地更生保護分會、公益團體及企業廠商(如福將工程行、台塑關係企業、中華更生文教關懷協會、國際扶輪社、培英國中志工團等)合作辦理實用技能訓練班，以強化收容人職能培力，並彌補矯正機關技訓設備資源不足的窘境。
4. 預計 106 年整體參訓人數將超越 105 年 7,184 人次。102 至 105 年度舉辦就業博覽會辦理在監就業媒合，媒合成功率 102 年為 45%、103 年為 56%、104 年為 59%、105 年為 61%，惟參與就業媒合成功者，因無法立即出監，有時雇主需才孔急，致另僱他人、收容人出監後即改變心意另謀他職、職場適應不良遂而離職等因素，致原就業媒合機制「實際就業」比率不高。為精進就業轉介方式，本署於 106 年 4 月 25 日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發署）召開「研商協助矯正機關收容人就業事宜會議」，以強化更生人就業轉介措施，會中決議由勞發署訂定「更生人就業服務轉介單」、「回復單」及「轉介服務流程圖」，並自 7 月起開始實施。

(二) 辦法：

1. 技能訓練部分：強化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作關係、積極結合各更生保護分會、社會企業及民間資源辦理實用技能訓練班、廣續辦理改善監所增、擴建計畫，適度擴增技訓場域及爭取合理、足夠之矯正人力配置。
2. 就業轉介部分：持續宣導、督促各機關推動相關轉介事宜，並與勞發署及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繫合作，全面調查即將出矯正機關收容人，並依其意願，轉介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協助辦理就業轉介事宜。

(三) 討論:

陳玉書委員:在資料中可看到這幾年做的技能訓練及出監後的就業輔導的成效是越來越好的,我知道機關的資源是很不足的,但如果可以配合政府的政策,如桃女監在長照這方面的訓練,我們知道毒品犯大部分更生不易,是不是可結合政府的新世代反毒策略,裡面強調矯正機關跟社會的銜接及就業這部分,幫矯正機關多爭取一些資源,或是透過這個政策去要求其他部會配合我們,藉由政策推動讓資源進來我們機關做一個比較好的整合。

辛孟南組長:目前矯正署已把科學實證的毒品犯處遇模式頒布給各機關,也把所有承辦科長和承辦人調訓,介紹毒品的防治策略,過去我們是頒布方案後各監各自依照計畫去做,但明年開始我們從戒治所找了11位的心理師及社工師分區做行政視導和督導,會落實來做毒品犯之處遇,我們也在臺南監獄的明德戒治分監辦了一次共識營,我們知道這個反毒工作是不容易的,希望能在監內把所有資料蒐集齊全,在出監即可把資料給毒防中心瞭解收容人在監內做了什麼處遇,因為監獄不是他們的最終點而應該是社區,希望在受完整的戒治課程後,讓毒防中心接手在社區成功戒毒,高雄戒治所有位心理師去統計觀察勒戒的再犯率比戒治還高,這可能反映一個問題,在戒治所他的戒治時間是比較長的,接受一定時間的訓練可延緩他的再犯,我們希望透過這樣一個新的方式幫助收容人戒除毒癮延緩他們的再犯。

主席:謝謝也承如辛組長說明。

李茂生委員:林達目前正在努力推毒品法庭,此法庭並非是吸毒的人到法院來法官整合資源就放掉,而是一系列監督、一層一層的資源進來的,第一層可能是衛福部的人,第二層可能是勞動部或教育局等等,最後面才是評估,並非以往的靜態而是動態時間上延續的一種處遇流程,如果毒品法庭制度出來,想必可以減輕我們戒治所的工作量,減輕我們這方面的壓力負擔。這個模式跟70年代不一樣而是跟現在各國,如義大利正

在做的，根本不關毒品吸食者都放到治療共通體裡，說不定未來臺灣也可能走這條路線，又看到資料現在大部分收容人都是毒品犯，藉由這樣的模式可以減少我們收容的人數，當然這不一定會成功。

主席決議：持續連結勞動部資源，辦理技能訓練及就業轉介，並擴大推動「自主監外作業」，培養收容人就業意願，並強化就業準備。

柒、臨時動議：

- (一) **蔡田木委員：**目前矯正人力不足，行政院給矯正機關變多員額的，每年8月份的司法特考從去年開始都有持續招不滿的現象，這樣會有個累積的效應，造成同一時間內要招收這麼多矯正人力，可能不是有那麼多的考生符合我們考試的標準，未達標準也無法錄取，可否請矯正署向考選部申請加辦矯正人員特考的考試，這樣可以增加考試機會，因為同時間報名的考生可能會去參加別的考試，如果在別的時間辦理考試，考生的母群會變大，招收到的人才面相可能變大也變多，讓矯正人力一年有兩次補充的機會，另外在受訓期間的容訓量也可舒緩。

主席：謝謝委員意見，我們今年已面臨招考人數急遽下降的問題，請綜規組補充一下。

陳世志組長：對於矯正人力的補充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我們已經上一個案，因刑法概要部分比較難度高，可能會分成選擇題及簡答題個佔50%，當然這要考試院在召開會議後才定案，另一年考兩次方面考試院的難度很大，歷年來都跟他們爭取，都被以人力資源不足而反對，但我們今年度仍會持續爭取。也因著社會大環境的改變，報考人數急遽下降，明年缺額會非常多，在這裡也拜託各位委員如果有學生或好友可多鼓勵他們報考。

主席決議：這部分我們會納入紀錄，也會極力去爭取，如果成功對我們人力狀況是非常有幫助的。

- (二) 有關外部監所訪查委員會執行期程與方式，經會前調查，委員多希望與監所興革小組合併每半年召開一次，地點則由我們北中南東的矯正

機關來做訪查。

主席決議:地點之後也會再跟委員討論，原則上我們將會合併召開。

捌、主席結論

本日委員給我們很多的指導，再次感謝各位與會提供寶貴意見。

玖、散會：17時

附件:本年度第一次監所興革小組會議決議事項

議題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備註
如何加強受刑人日間外出作業(外役雇工)及出監之就業輔導。	以外役雇工模式,與洗車或修車的公司簽約,白天由主管帶十幾個符合規定的收容人到外作業,下午收封。	「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業於 106 年 3 月 13 日修正,增加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制度,讓 1 年內即將期滿或假釋出獄之受刑人,在矯正機關及合作廠商之監控管理下自主外出作業,提早適應社會職涯生活,至 6 月 1 日開辦以來,截至 11 月 15 日,已核准 244 名受刑人參與自主監外作業。每日約有 100 名受刑人在外作業,每月作業收入約為新臺幣 120 萬至 150 萬元,並持續擴大辦理中。	【繼續追縱】 1. 於 106 年度第二次興革小組會議說明監外自主作業辦理成效。 2. 召集相關人員檢討實務運作有無窒礙難行或需改善之處。
建置全國收容人看診科別、用藥品項、劑量、就醫頻率等監測標準並定期會報統計數字。	於第三代獄政系統規劃收容人健保醫療利用情形之資料維護與統計程式,可供各矯正機關與本署統計其看診科別及就醫頻率。	一、用藥品項及劑量係屬醫療專業判斷且項目繁多,不列入收容人醫療利用分析項目。第三代獄政已規劃看診科別及就醫頻率,待第三代獄政完成推廣後,即能運用資料庫統計收容人就醫頻率及科別。現第三代獄政尚未完成推廣,無法完整蒐集資料進行分析報告。 二、106 年度第一次興革小組會議中,陳玉書委員提出酒駕(不能安全駕駛)受刑人之醫療狀況,其中因精神疾病就診以及被評估為成癮傾向者有幾人。本署調查今(106)年 1-10 月因酒駕入監收容人數為 13,338 人次,其中因病就醫共計 8,125 人,其中被診斷為精神疾病者共 1,475 人,其中被診斷為酒精依賴者共計 493 人。	【繼續追縱】 於 106 年度第二次興革小組會議提出相關數據及分析報告(含酒駕(不能安全駕駛)受刑人之醫療狀況)。
定期檢測監所飲用水、地板安全與衛生度、舍房室內溫度、通風等是否符合基本健康標準。	矯正機關每年定期辦理4次飲用水水質檢測,並將檢驗結果公告於場舍及各機關網站。	有關收容人飲用水部分,說明臚下(後附): 一、除彰化少年輔育院為地下水、屏東監獄及臺東監獄為混用自來水及地下外,餘機關皆為自來水。	【解除追縱】 1. 於 106 年度第二次興革小組會議提出相關數據

議題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備註
		<p>二、經調查部分機關，除新竹監獄、自強外役監獄及誠正中學因為逆滲透自來水為純水未檢驗自由有效餘氣，及澎湖監獄當地環保局設備有限無法檢驗總落菌數外，餘機關漏檢項目業請併入最新一季項目檢驗，以保障收容人飲用水安全。</p> <p>三、提供收容人飲用水為自來水之機關，檢驗結果均符合標準。</p> <p>四、彰化少年輔育院依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第5條規定檢驗結果均合格；另屏東監獄、臺東監獄檢驗自來水及地下水均合格，惟屏東監獄部分項目未檢驗，已請該監併入最新一季項目檢驗。</p>	<p>及改善報告。</p> <p>2. 遵示決議辦理，本署將持續督導各機關飲用水及檢驗情形。</p>
<p>毒品犯受刑人之科學化輔導處遇。</p>	<p>研擬矯正機關毒品犯系統性處遇模式。</p>	<p>毒品犯處遇已列入本署重大業務項目，目前已辦理戒治所整合會議、處遇說明課程及專家學者諮詢座談會建立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已於10月25日召開記者會向社會大眾宣示本署對毒品犯的處遇作為，預計於12月前函頒本署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毒品犯處遇模式已建立。</p>	<p>【解除追蹤】</p> <p>已建立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p>
<p>管理員之名稱變更。</p>	<p>推動「管理員」職稱變更。</p>	<p>106年5月中旬完成其他國家(或地區)矯正機關基層人員職稱調查後製作問卷1份，並於同年6月底通函各矯正機關進行問卷施測，復於7月底彙整統計完畢，本署於9月中旬針對統計結果召開會議討論，法務部亦於9月下旬針對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內容進行檢視，爰本案後續仍將賡續推動，初步規劃再進行第二次問卷施測。</p>	<p>【繼續追蹤】</p>
<p>擴大辦理各監獄日間外出工作或參加職訓之可能性與困難。</p>	<p>106年度第1期完成至少100名受刑人從事自主監外作業。</p>	<p>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制度自106年6月1日開辦以來，截至11月15日，已核准244名受刑人參與自主監外作業。每</p>	<p>【繼續追蹤】</p>

議題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備註
		日約有 100 名受刑人在外作業。	
	評估由戒護風險較低之外役監獄受刑人優先試辦整批外出受訓之可行性。	106 年截至 10 月底止，八德外役監獄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辦理監外技訓堆高機技能訓練班，計有 16 名受刑人參與。	
	檢討受刑人從事自主監外作業實務運作有無窒礙難行或需改善之處。	本署分別於 106 年 2 月 21 日、3 月 30 日及 8 月 3 日，邀請「實施自主監外作業專案小組」召集人，至本署召開受刑人監外作業精進會議，且於 11 月 16 日及 12 月 5 日於作業技訓承辦人員及主管研習班課程中，邀請由各機關分享實務執行經驗及共同研商排除窒礙難行之處，俾持續精進相關措施。	【繼續追縱】
單純酒駕(未肇事)之短刑期受刑人建議評估以社區處遇或戒癮治療替代監禁，如須入監執行，應研擬在監可提供之處遇，出監前如何協助復歸。	持續督促各機關推動106年酒駕(酒癮)收容人處遇方案。	本案本署核撥經費共計 210 萬 7,420 元，各機關於 106 年至 11 月中旬(16 日)已執行並報署核銷之經費數計 103 萬 8,160 元。	【繼續追縱】
	召開焦點座談會，邀集專家學者、各機關承辦科室及方案師資與會，進行經驗交流並研商處遇共識。	一、「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度酒駕處遇方案實務座談會」，已於 9 月 28 日辦理完畢，座談會延請臺北慈濟醫院身心醫學科陳主任益乾、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蔡主任田木、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范醫師瓊月、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林助理教授旻沛等 4 名專家學者與談，並邀請臺北監獄、新竹監獄及臺北看守所業務承辦人及酒駕團體治療課程之外聘師資，就該機關課程執行概況暨成效評估，進行專題分享；會議對於相關酒癮量表之採用已有共識，並提供處遇研擬之方向。 二、賡續參採會議意見研擬本署矯正機關一體適用之酒駕處遇方案。	【繼續追縱】

議題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備註
	配合檢察機關加強辦理矯正機關易服社會勞動，減少短刑期進入矯正機關執行。	<p>一、有關易服社會勞動及義務勞務執行場所，本署及所屬共計 51 所機關(除八德外役監獄因擴建計畫暫無提出需求)於檢察長會議提出人數需求，共計需求人數 779 人，並經會議決議，將人數需求函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處。</p> <p>二、另有關易服社會勞動人及義務勞務人之執行場所決定權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本署及所屬機關為執行處所僅能向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申請需求，而檢察機關依據「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 19 點第 2 項之原則，由各檢察機關結合社區、公益團體等社會資源，機動性調整、擴充適當之執行機關，以落實社區處遇精神。</p> <p>三、至於是否能指定監所為執行場所，為檢察機關權責上非本署權責。</p>	【繼續追縱】
	建立評估指標篩選酒精成癮收容人。	本項已於「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度酒駕處遇方案實務座談會」綜合座談時間提案討論，會中醫師及專家學者已達成共識，以「C-CAGE」量表為篩選酒精成癮者收容人評估工具。	【解除追縱】刻正擬定適用各矯正機關之酒駕處遇方案，內容將採納專家學者共識，以 C-CAGE 量表作為處遇之篩選評估指標。
召開國際矯正實務研討會(評估廢除累進處遇配套措施與利弊得失)。	編列經費委託外界機構團體執行研究計畫。	本署規劃委外進行學術研究，期專業學術機構能透過嚴謹之研究方法，檢視我國現行累進處遇實施現況，並比較各國相關制度之運用，另針對我國現行累進處遇制度存廢進行評估，並提供我國制	【繼續追縱】尚待立法院審議。

議題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備註
		<p>度精進之方向及具體修正建議。再者，亦希藉由該研究提供替代我國現行累進處遇制度之方案與可行性(如縮刑制度、風險管理分類制度等)。已於 107 年度編列累進處遇制度精進與替代方案，委辦研究經費 864 千元。</p>	
	<p>編列經費規劃召開國際矯正實務研討會。</p>	<p>本署 107 年度預算案業已編列經費委託外界機構團體，就我國現行累進處遇制度精進與替代方案進行研究，屆時參酌研究成果及政策走向，再行規劃召開國際矯正實務研討會。</p>	<p>【繼續追縱】</p>